罗城镇人民政府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根据高台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高财绩〔2024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镇根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、自评。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3年度我镇年初预算总金额883.37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883.37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895.9万元。我镇按照2023年度实际完成值，填报了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，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了审核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**1.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2023年县财政向我镇下达全年预算数为883.3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2.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2023年共支付县级财政资金883.37万元。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，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算，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**3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资金到位后，我镇在管理、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，无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确保了专款专用、精打细算，保证了资金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年，罗城镇整体绩效支出自评得分99分，全面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出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.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3.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罗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